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小字第391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連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淑屏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1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原告關於請求新臺幣10,200元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再者，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，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陳連成起訴時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2,276元，惟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

判費部分，係指原告因被告所飼養之犬隻咬傷所致之損害，未及於原告之寵物醫療費用10,200元，故此部分應繳納裁判費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10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份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